

監管政策第 15 項附錄 1

政策主題：

財務援助

第 1 頁，共 5 頁

生效日期：2016 年 7 月 1 日

由執行管理單位每三年審查一次

審查截止日：2019 年 7 月 1 日

目的

本附錄 1 係根據 CHI 監管政策第 15 項 — 財務援助(「第 15 項政策」)的「與其他法律協調」一節，視需要修改和補充第 15 項政策以遵守有關於醫院慈善照護的華盛頓法規和規定。依照第 15 項政策所定義，本附錄 1 適用於華盛頓州的所有 Catholic Health Initiatives 直屬分支機構和免稅附屬機構。

為方便參照，本附錄 1 的章節標題與第 15 項政策的章節標題相對應。機構收益週期團隊以及醫院機構領導階層負責實行本附錄 1 和第 15 項政策。

政策

第 15 項政策中對緊急和其他醫療必要照護 (EMCare) 的參照分別與 WAC 246-453-010(7) 和 (11) 所包含的「適當的醫院機構醫療服務」以及「緊急照護或緊急服務」定義解釋一致。

定義

根據 WAC 246-453-020 (17)，「家庭收入」是指來自工資和薪資、福利金、社會保障金、罷工福利、失業或殘障福利、兒童撫養費、贍養費，以及支付給個人的商業和投資活動產生之淨收益的總稅前現金收入。

財務援助資格

1. 不要求患者具有最低限度的帳戶餘額以獲得財務援助資格。
2. 依照第 15 項政策所定義，「患者合作標準」僅適用於以下方面：
 - 根據 WAC 246-453-020(1)，允許醫院機構從可能被醫院機構所識別的任何第三方給付範圍追索償還費用；
 - 根據 WAC 246-453-020(4)，允許醫院機構盡一切合理努力，判斷是否存在第三方贊助可能涵蓋提供給每個患者之服務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

監管政策第 15 項附錄 1

政策主題：

財務援助

第 2 頁，共 5 頁

生效日期：2016 年 7 月 1 日

由執行管理單位每三年審查一次

審查截止日：2019 年 7 月 1 日

- 根據 WAC 246-453-020(5)，考量到可能妨礙責任方遵守申請程序能力的任何身體、精神、智力或感知缺陷或者語言障礙，不對責任方施加造成不合理負擔的慈善照護贊助申請程序。

申請財務援助的方法

1. 為了初步確認贊助狀況，醫院機構應依據由責任方口頭提供的資訊。根據 WAC 246-453-030(1)，醫院機構可能要求責任方簽署聲明，證明提供給醫院機構的資訊正確性，以初步確認贊助狀況。
2. 根據 WAC 246-453-030(2)，除了第 15 項政策中所列之文件，當收入資訊可適當年化時，應將下列任一文件視為充分證據，以做為慈善照護贊助狀況的最終決定依據：
 - 核准或拒絕醫療補助和/或州資助之醫療援助資格的表格；
 - 核准或拒絕失業補償的表格；或
 - 來自雇主或福利機構的書面聲明。
3. 如有跡象顯示，由於患者的精神、身體或智能，或是由於語言障礙，使得完成申請程序將對患者造成不合理負擔，醫院機構將採取合理措施來協助完成申請過程，包括在需要時聘請口譯人員在申請過程中協助患者。
4. 醫院機構應盡一切合理努力，及時完成初步及最終的財務援助資格決定。儘管如此，即使在申請期間過後，醫院機構仍可以隨時在了解事實或收到本文所述的文件，表示責任方收入等於或低於聯邦貧困指南（根據家庭規模調整）的百分之二百（200%）後做出這些決定。完成最終財務援助資格決定的時間應對醫院機構確定從收入中減去不同於壞帳的慈善照護扣除額沒有任何影響。WAC 246-453-020(10)。
5. 對於最初確認符合接受財務援助標準的任何責任方，在獲得最終贊助狀況決定前，應提供至少十四（14）個日曆天數，或該方醫療條件可能需要的時間，或者確保並提供 WAC 246-453-020(3) 中所述文件的合理所需時間。

監管政策第 15 項附錄 1

政策主題：

財務援助

第 3 頁，共 5 頁

生效日期：2016 年 7 月 1 日

由執行管理單位每三年審查一次

審查截止日：2019 年 7 月 1 日

6. 根據 WAC 246-453-030(4)，如責任方無法提供上述任何文件，醫院機構應依據責任方的書面和簽署聲明，進行是否將其歸類為貧困人士資格的最終決定。
7. 根據 WAC 245-453-030(5)，醫院機構向責任方要求用於驗證收入和家庭規模的資訊，應限於合理必要且容易取得以證實責任方符合慈善贊助資格的資訊，且不用於阻礙此類贊助的申請。只有與資格相關的事實才需要證實，且不得重複要求證實。
8. 根據 WAC 246-453-020(7)，醫院機構應在收到資訊後十四 (14) 個日曆天數內通知申請財務援助者其最終的贊助狀況決定；此通知應包括決定責任方將在財務上負擔的金額。
9. 如醫院機構拒絕責任方的財務援助申請，醫院機構應通知責任方申請遭拒及拒絕的理由。
10. 如責任方支付與適當 EMCare 相關的部分或全部費用，而在已提供服務後發現其符合財務援助標準，則任何超過確定為適當金額的付款應在收到慈善照護指定的三十 (30) 天內退還給患者。WAC 246-453-020(11)。

假定資格

1. 如醫院機構人員可明顯辨識責任方為貧困人士的身份，且醫院機構人員可根據第 15 項政策所含的個人生活情況，以 WAC 246-453-040 中所述的廣泛標準確定其收入等級，則醫院機構沒有義務確定其確實的收入等級或要求責任方提供文件，除非責任方要求進一步審查。

附加條款 — 上訴

1. 對於所有財務援助受拒的責任方應提供並通知上訴程序，使其能夠修正文件中的任何缺失，或要求審查該項拒絕事件以及審查醫院機構首席財務長的決定。
2. 應通知責任方他們可在三十 (30) 個日曆天數內對其最終的財務援助資格決定要求上訴。在此期間的前十四 (14) 天內，醫院機構不應將相關帳戶轉交給外部收

監管政策第 15 項附錄 1

政策主題：

財務援助

第 4 頁，共 5 頁

生效日期：2016 年 7 月 1 日

由執行管理單位每三年審查一次

審查截止日：2019 年 7 月 1 日

款機構。如醫院機構已開始收款行動並發現責任方已提交上訴，應停止收款行動，直到上訴定案為止。在十四 (14) 天後，如果沒有提交上訴，醫院可以開始收款行動。

3. 如果上訴的最終決定確認了先前的拒絕財務援助，醫院機構應根據州法向責任方和衛生署發出書面通知。